

享健康、享傳承 一次雙享解鎖煩惱

友邦人壽雙享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NWLCA)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友邦字第 112040002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視同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癌症（重度）」之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雙享保
e大夫服務專案



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掃QR Code了解專案詳情)

※本服務由慷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與執行，與本公司無涉，亦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本公司與該公司亦無代理或類似關係。



健康長久好生活

癌症關鍵數字

第1名

癌症已連續40年位居
國人死因第1名
(註1)

每4分19秒
有1人罹癌

2020年
新增12萬1979人罹癌
(註3)

83%

癌症發生人數多集中於
50歲以上族群佔83%
(註3)

2018年

「特管辦法」開放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註4)

56%

105-109年新發個案
癌症5年存活率
(註3)

20%

癌症病患自費治療
費用逾百萬元的占比
(註2)

75%

癌症病患接受自費
治療比率為75%，
自費治療已成常態
(註2)

2022年

台灣首例
「CAR-T細胞治療」
成功案例

註1：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110年國人死因統計

註2：資料來源-台灣癌症基金會與聯合報「癌症帳單」專題報導

註3：資料來源-衛福部國健署109年癌症登記報告

註4：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癌症自費費用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癌症已不全是致命絕症，但得先付出龐大醫療開銷。

1-4萬元 / 月

化療

搭配化療使用的止吐劑、營養針都是全額自費，一個月花費約1~4萬元

10-20萬元 / 次

基因檢測

次世代基因檢測費用約10~20萬元

10-30萬元 / 次

達文西

達文西手術自費價格從10萬元起跳，最高可達30萬元

15-20萬元 / 月

標靶用藥

每月約15~20萬元，一年累積下來費用超過百萬元的案例比比皆是

30-80萬元 /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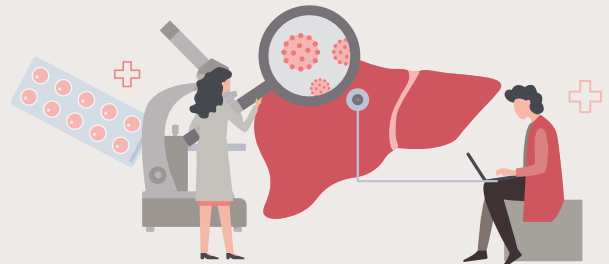
質子治療

質子刀依據腫瘤大小收費不同，範圍約30~80萬元不等

200-400萬元 / 次

免疫治療

透過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重新喚起免疫系統攻擊癌細胞，一年費用約200~400萬元



※ 以上數字由友邦人壽收集整理，金額僅供參考。

※ 參考資料：

1.Heho「基因檢測在夯什麼？除了遺傳疾病還可以救癌症！」

2.台灣癌症基金會

3.風傳媒「癌症不再是致命絕症，卻要年砸百萬來治病！面對5大錢坑，3款救命保單很重要」

健康、自在、輕鬆、傳承



註：罹患癌症(重度)且自第四保單年度起仍生存者，癌症(重度)應獲保險金為「總保險金額」的50%，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說明



林爸爸，40歲

- 保險金額：350萬元
- 繳費年期：3年
- 原始年繳保費：\$1,008,000元
- 實際年繳保費：\$987,940元(享有約2%保費折扣(高保額1%折扣後，再自動轉帳1%折扣))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30%，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含2%折扣)(A)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保障倍數(F)/(A)
			身故保險金(B)	解約金(C)	身故保險金(D)	解約金(E)	身故保險金(F)=(B)+(D)	解約金(C)+(E)	
1	40	987,940	1,008,000	364,700	3,160	3,160	1,011,160	367,860	1.02
2	41	1,975,880	2,016,000	1,113,350	15,465	16,049	2,031,465	1,129,399	1.03
3	42	2,963,820	3,024,000	1,870,050	45,749	42,295	3,069,749	1,912,345	1.04
10	49	2,963,820	3,500,000	2,627,450	382,476	296,443	3,882,476	2,923,893	1.31
11	50	2,963,820	3,500,000	2,648,450	433,053	336,977	3,933,053	2,985,427	1.33
16	55	2,963,820	3,500,000	2,751,700	696,005	556,242	4,196,005	3,307,942	1.42
26	65	2,963,820	3,500,000	2,948,400	1,275,874	1,082,924	4,775,874	4,031,324	1.61
36	75	2,963,820	3,500,000	3,124,450	1,935,847	1,734,804	5,435,847	4,859,254	1.83
44	83	2,963,820	3,500,000	3,248,350	2,528,820	2,352,154	6,028,820	5,600,504	2.03
46	85	2,963,820	3,500,000	3,276,000	2,686,881	2,519,671	6,186,881	5,795,671	2.09
56	95	2,963,820	3,500,000	3,409,700	3,541,555	3,452,450	7,041,555	6,862,150	2.38
60	99	2,963,820	3,500,000	3,500,000	3,916,136	3,916,136	7,416,136	7,416,136	2.50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00歲)			3,500,000		3,916,136		7,416,1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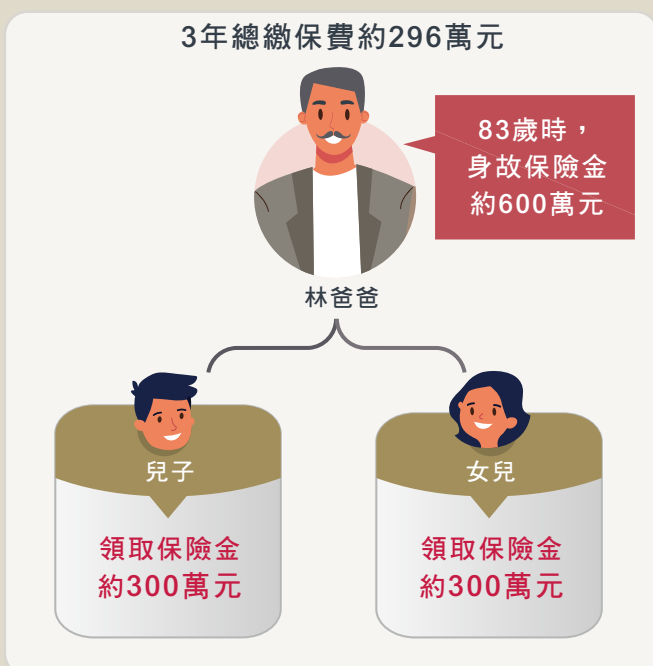
※上表係以未申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為例，各項數值為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且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須以本公司實際宣告利率為準(網站www.aia.com.tw)。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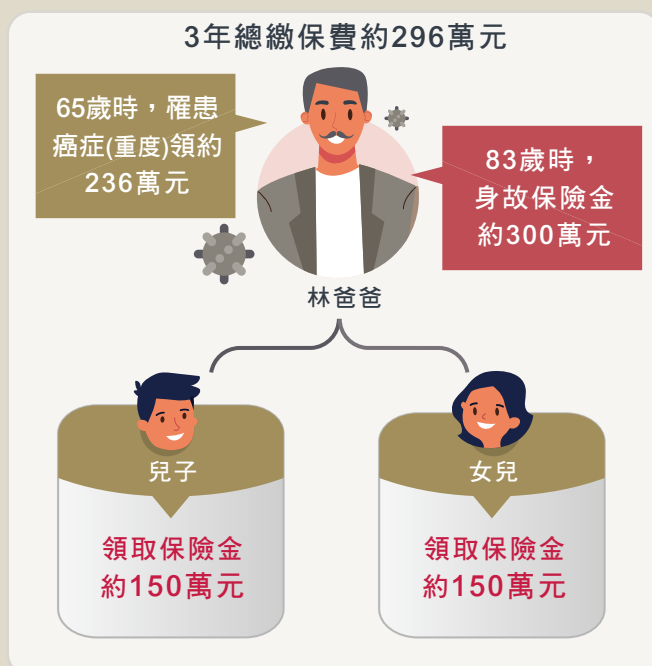
※上表數值係依假設條件試算，僅供參考，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實際計算金額為準。

承上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子女均分)

假設：未罹患癌症(重度)並於83歲時身故



假設：65歲罹患癌症(重症)且於83歲時身故





給付項目(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2)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方式計算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者：「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加總。</p> <p>二、於第四保單年度起身故者：</p> <p>(一) 未申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者：「總保險金額」。</p> <p>(二) 已申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者：「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p>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2)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下列方式計算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完全失能者：「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加總。</p> <p>二、於第四保單年度起完全失能者：</p> <p>(一) 未申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者：「總保險金額」。</p> <p>(二) 已申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者：「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p> <p>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 (註1)	<p>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且自第四保單年度起仍生存者，得向本公司申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本公司按申請當時「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p> <p>二、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以一次為限。</p> <p>三、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且本契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總解約金」改依已給付後之金額計算，前揭更新數值將提供予要保人留存。</p>
祝壽保險金 (註1)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下列方式計算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未申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者：「總保險金額」。</p> <p>二、已申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者：「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p>

註1：「總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2：「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分別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再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再除以萬元後所計得之金額。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3年期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00歲)
投保年齡	16~70歲
投保金額	職業等級1-3：30萬元~2,000萬元 職業等級4-6：30萬元~750萬元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200萬元 ≤ 保額 < 500萬元】1% 【500萬元 ≤ 保額 < 800萬元】2% 【800萬元 ≤ 保額】3%
最高折扣率	合計最高折扣4%

【注意事項】

年齡	3年期	
	男性	女性
16	2,410	2,300
17	2,428	2,316
18	2,445	2,333
19	2,463	2,349
20	2,480	2,365
21	2,499	2,385
22	2,518	2,404
23	2,537	2,424
24	2,556	2,443
25	2,575	2,463
26	2,594	2,482
27	2,613	2,502
28	2,632	2,521
29	2,651	2,541
30	2,670	2,560
31	2,691	2,582
32	2,712	2,603
33	2,733	2,625
34	2,754	2,646
35	2,775	2,668
36	2,796	2,689
37	2,817	2,711
38	2,838	2,732
39	2,859	2,754
40	2,880	2,768
41	2,897	2,785
42	2,914	2,802
43	2,931	2,819
44	2,948	2,836
45	2,965	2,853
46	2,982	2,870
47	2,999	2,887
48	3,016	2,904
49	3,033	2,921
50	3,050	2,936
51	3,067	2,955
52	3,084	2,974
53	3,101	2,993
54	3,118	3,012
55	3,135	3,031
56	3,152	3,050
57	3,169	3,069
58	3,186	3,088
59	3,203	3,107
60	3,220	3,130
61	3,226	3,145
62	3,232	3,159
63	3,238	3,173
64	3,244	3,187
65	3,250	3,201
66	3,267	3,215
67	3,283	3,229
68	3,300	3,243
69	3,316	3,257
70	3,333	3,265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0%，最低12.9%。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癌症(重度)」之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視同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1.13%。

性別	男性			女性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末						
5	69%	71%	76%	69%	71%	75%
10	76%	78%	82%	76%	78%	82%
15	75%	77%	80%	75%	76%	80%
20	74%	76%	77%	74%	75%	78%